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目录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9731(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60/12 和 Add.1, 276、293、300 和 440 及 Corr.1）

1. **Kruljevic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说，他的国家继续向来自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量难民提供庇护。虽然许多难民已经获得公民身份，但在保证他们完全融入塞尔维亚和黑山社会方面还要做大量工作。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计划优先考虑难民融合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的提供资助。

2. 尽管克罗地亚在遣返事务上取得了进展，但它并没有完全执行关于住房、财产收回和重建的议定措施。塞尔维亚和黑山一直提倡与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难民问题上紧密合作，并充分致力于在 2006 年年底之前根据《萨拉热窝友好合作宣言》解决遗留问题。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已经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交了路线图，并促请克罗地亚采取相同措施。

3. 除难民人口以外，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还有约 25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派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六年以后，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各项必要条件仍然未能实现。该省的非阿尔巴尼亚人继续因为民族问题而受到袭击，并且没有移徙自由。实际上他们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歧视，而且无法就业，也不能享受社会和医疗服务。这导致离开科索沃的科索沃塞族人比返回者还多，而越来越多的返回者也在出售他们的财产，以便再次离开科索沃。

4. 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一直关注那些根据与科索沃特派团签订的协议，从某些西方国家强迫遣返的

难民。由于这些难民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尚不存在，他们成了滞留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流离失所者。

5. 最后，尽管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选择了回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还是采取措施帮助那些希望留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融入当地社会，并保证在他们处于流离失所状态时尊重其人权和自由。

6. **Shin Kak-soo 先生**（大韩民国）说，他的代表团一直关注世界许多地方存在的持久难民状况。韩国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其保护作用，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推动难民人口重新定居所必需的资源，并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支持。韩国还希望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就两性平等、对难民儿童的护理、生殖健康以及社区发展等问题进行协调。

7. 由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变得越来越重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重视其保护难民的基本任务。令人满意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通过目标明确的规划、成果管理、加强监管和改善问责制来努力提高其组织效率。

8. 韩国代表团认识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越来越有必要改善其应对紧急难民状况的措施、逐步增加在训练工作人员、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和快速部署等方面的努力。韩国代表团呼吁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义务，表现出在分担责任和职责方面的政治意愿和团结性。

9. **Elbashir 先生**（苏丹）说，过去苏丹庇护了许多难民，而且它将继续不计经济和社会得失地庇护难民，但同时它也希望在当地看到东道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之间执行责任分担原则的迹象。考虑到长期援助不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分阶

段撤离以及其请求停止对厄立特里亚难民的敌对行动等问题，责任分担显得尤其紧迫。

10. 苏丹政府呼吁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遣返方案，帮助组织苏丹难民在数十年的战争结束后自愿返回南方，从而保证《全面和平协定》不致落空。对于已经为此而提供的援助，以及在面对达尔富尔危机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造成的严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时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苏丹代表团深表感激。

11. 2004年8月与国际移民组织签署的允许向达尔富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定和监督与协调机制协定促进了援助的流动。由非洲联盟支持的下一轮谈判有望在今年年底之前达成最终解决方案，这一方案将有助于积极开展达尔富尔的社会结构修复工作。他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捐助方在保证世界上需要帮助的国家获得必要资源方面所做的工作。但是，遣返和发展战略能更好地帮助难民们恢复正常生活，要将它们与难民方案联系起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还必须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

12. **Adekanye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政府高兴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展了各种遣返活动，其中包括从喀麦隆遣返了约7000名难民。就难民问题而言，遣返是首选的持久解决措施，因此尼日利亚促请难民专员办事处迅速开展暂时搁置的遣返活动，保证难民返回的可持续性。

13. 难民专员办事处2005年的预算不足，这对难民保护行动，特别是在非洲开展的难民保护行动造成了负面影响。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警告说，将不得不减少甚至中止对布隆迪难民的遣返和重返社会工作，这将使国际社会做出的关于分担照顾难民责任的承诺受到严重质疑。许多非洲国家已经十分慷慨地庇护了大量难民人口，因此敦促国际社会为难民保护和协助提供更多的资金，以此来支持高级专员的努力。

14. 尼日利亚政府对所报道的袭击难民的事件、侵犯人权事件以及防止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获得国际保护的限制性政策和障碍的数量日增表示关注。尼日利亚政府特别谴责在非洲某些地区建立难民处理中心，促请那些被要求同意这一遏制政策的国家牢记它们对国际难民和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小武器和轻型武器流通量的增加导致非洲难民营内的安全状况恶化，这一点也使尼日利亚政府感到震惊，它希望助理高级专员（保护）这一职位的设立将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解决此类问题的努力。

15. 遗憾的是，全世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数量有所增加。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处理涉及保护、难民营管理和冲突状态下流离失所者的庇护等问题上发挥了协调作用。有必要继续进行磋商以详细制定其他步骤，包括如何做出干预决定以及由谁来做出这样的决定。

16. 尼日利亚本身一直致力于向奥鲁难民营的约6000名难民提供食品和经济援助，并批准通过其国家紧急管理机构捐赠食品和其他关键供应品。尼日利亚政府还拨款修建了难民营急需的设施。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加强目前的努力以保护难民并在冲突地区实现和平。难民专员办事处仍将促进所有相关方以合作的态度开展工作，并继续为实现西非和整个非洲的和平与安全而努力。

17. **Laohaphan 女士**（泰国）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项政策，包括“公约补充”活动的主流化在内，继续促进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她的政府对此感到高兴。泰国从一开始就参加了关于“公约补充”的磋商，相信采取一个更加系统化的、有的放矢的方法将有助于解决持久的难民状况。泰国希望难民专员办事处扩大与其他发展行动者以及区域性组织的合作，这将增强各国消除移民根源的能力。

18. 全球自然灾害导致流离失所者的数量日益增多，这一点引起了高度重视。在错综复杂的人道主义状况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居于提供援助的最佳地位，它在

设计和执行大规模紧急情况应急计划方面的专门知识可以为此提供行动蓝图。重要的是它应当获得履行其保护和援助职能的必要资源。在管理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继续对其作用和准则进行审查。

19. 为了促进理解并加强在实践和技术方面的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在亚太地区的磋商中发挥重要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她的国家 30 年来一直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各种难民危机问题上合作，为此泰国感到很自豪。

20. **Ataeva 女士**（土库曼斯坦）说，由于土库曼斯坦总统采取了人道政策，那些由于各种原因被迫离开家园的塔吉克斯坦、阿富汗、阿塞拜疆和其他国家的国民才能在土库曼斯坦找到第二故乡。难民们开始正常和体面生活的必要条件已经具备，包括提供公寓、就业机会和供耕作的小块土地，以及获得上学、就医和其他社会机构帮助的机会。

21. 驻土库曼斯坦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在与土库曼斯坦政府合作制定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国家法律，其中包括 1997 年通过的有关难民的法律。土库曼斯坦积极参与了许多国际难民协定，其中包括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土库曼斯坦政府还于 1998 年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签署了一份协定，为它们之间的合作增加了动力。此外，土库曼斯坦还成立了人道主义法律中心。

22. 土库曼斯坦制定的其他法律包括关于授予难民地位程序的总统令以及关于建立国家外国国民登记机构的总统令，该机构将直接处理难民事务。2004 年，为了开展塔吉克族难民的统计普查和登记工作，土库曼斯坦政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了一项方案。该方案的内容包括为参与难民事务和技术援助的部长和各机构官员开办讲习班以及安排政府当局和驻土库曼斯坦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参观正在开展难民登记工作的难民居住地。

23. 2005 年 4 月，土库曼斯坦政府颁布了一项总统决定，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局参观土库曼斯坦期间向难民授予公民身份。2005 年 8 月，16 000 多名难民被授予土库曼斯坦公民身份和永久居留许可证。土库曼斯坦政府将继续关注难民事务、在难民事务领域内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积极开展合作并履行其对相关国际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

24. **Mladineo 女士**（克罗地亚）说，驻萨格勒布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代顿协定》促进了持久解决方案的制定、加强了对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和克罗地亚紧急状况的准备工作，其中包括难民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对执法官员与法官的培训，克罗地亚政府十分感谢该办事处所做的这些工作。克罗地亚政府是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并制定了关于公共住房的国内立法，以改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克罗地亚政府采取了若干行动来促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这些行动中包括重建受损或被毁坏的房舍和基础设施、扫除地雷及经济恢复措施。为了创建有利的返回气氛，克罗地亚政府还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共同开展了几次新闻宣传活动。

25. 自 1995 年返回进程开始以来，约有 335 900 名返回者进行了登记，其中包括近 118 000 名塞族人。据估计，大约还有 20 000 人将要返回家乡。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大约 3 600 名克罗地亚人和 1 700 名塞尔维亚人仍然滞留在克罗地亚，其中大多数正在等待返回武科瓦尔地区。

26. 克罗地亚政府支持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提出的建议，该代表于 2005 年 6 月访问了克罗地亚。克罗地亚政府强调，有必要消除当地社区中对返回者的歧视，进一步加强经济发展并提供就业鼓励。

27. 克罗地亚政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于 2005 年 1 月在萨拉热窝签署了一项宣言，声明它们希望于 2006 年年底完成难民返回进程。克罗地亚政府已经采纳了载有明确规定的行动和最终期限的路线图，并拨款 3 亿欧元用于执行这一宣言。

28. 尽管克罗地亚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它仍然面临着挑战，其中主要是经济方面的障碍。不过，克罗地亚政府正在尽一切力量满足返回者的需要，特别是与他们的安全、尊严和幸福相关的需要。

29. Singh 先生（印度）指出，尽管有 250 多万难民于 2004 年返回阿富汗并且制定了关于非洲某些最持久难民状况的决议，但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注的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返回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总人口增加了 200 多万。印度代表团欢迎高级专员针对难民的持续状况和新出现的状况所采取的措施。作为《难民》保护纲领的一部分，对确定的六个目标中的每一个目标都应制定平衡措施。必须进一步加强“遣返、重返社会、复原和重建”方法。印度代表团还希望看到对已经按照这一方法开展的试验方案做出评估。

30. 境内流离失所者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只有在相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难民专员办事处才能介入。在这一问题上，联合国的各种人道主义支柱部门之间不应出现职责重叠。

31. 目前的难民潮主要出现在发展中国家，它们承担了接收和保护难民的重担。因此，必须更加深入地承认和处理这些国家所关心的问题。除非消除诸如贫困等造成难民流动的基本因素，否则，仍将无法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包括千年宣言目标在内的发展目标必须支持国际努力，以保证预防难民问题出现并满足难民的救济和复原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必须建立在团结、义务和责任分担等原则的基础之上。应当向作为难民来源国的发展中国家提

供援助，以促进自愿遣返这一最佳和最持久的解决方案，特别是为返回的难民创造经济机会。

32. 此外，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未涉及大规模难民潮现象和混合移民现象。由于缺少处理上述现象的修正案，像印度这样的将继续难以加入现行的法律框架。不过，印度仍然承诺接收难民并向他们提供比许多高度发达国家更好的保护。除其他方面外，难民还能够购买财产、经营商业并将他们的孩子送往公立学校上学。

33.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由于阿塞拜疆的难民问题规模空前、持续时间长并给该国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因此阿塞拜疆政府已将难民问题列为一个优先考虑事项。阿塞拜疆多年来一直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紧密合作，共同应对流离失所问题带来的挑战。高级专员于 2004 年访问了阿塞拜疆，这是一次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该国难民事务的绝佳机会，并且确实提高了双方的合作水平。阿塞拜疆政府在过去一年里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通过采取临时安置措施来提高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生活水平。

34.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最近都派使团前往阿塞拜疆，以评估该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并确定如何支持阿塞拜疆政府努力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它们的最后报告揭示了许多漏洞并提出了关于如何保证在当地更好地开展合作的建议。从今以后，难民专员办事处领导下的国际行动者必须将这些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

35. 国际社会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采取的对策仍然留下了许多没有处理的问题，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而选定的协调措施在合作与保护方面都存在着漏洞。由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许多情况下都面临着与难民一样的不幸和困难，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国际难民庇护方面的广泛经验可能会对其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起到极大的帮助作用。因此，

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难民制定的某些措施和方案，特别是遣返、重返社会、复原和重建方案，可能也适用于境内流离失所者。

36. **Korneliouk 女士**（白俄罗斯）说，国际社会必须协同努力，共同解决国际移徙这一挑战。白俄罗斯正采取必要措施，不但在国内处理与移徙和难民相关的问题，而且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应对这两个问题。在国际技术援助项目的框架内，通过采取包括在白俄罗斯建立现代收容系统和在维捷布斯克建立难民临时定居中心等措施，难民专员办事处驻白俄罗斯代表成功解决了各种重要问题。另外还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制定了至 2009 年的打击贩卖人口方案。

37. 白俄罗斯政府建立了全面有效的系统，向被迫移徙者提供法律和社会保护。它还全面遵守国际准则，成功执行了关于难民的立法。白俄罗斯国内移徙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有效执行移徙立法，改善对移徙程序的管理，发展与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8. 白俄罗斯参加了许多致力于在移徙领域开展合作的区域和次区域论坛。它积极支持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新的对话与合作系统，这一系统是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独联体会议）的合理延续。但是，这一新进程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欧盟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程度。

39. **Elbadri 先生**（埃及）说，难民专员办事处不仅应当致力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还应当将其专门知识应用于和平解决武装冲突这个造成难民问题恶化的根源。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应当更加关注难民在自愿返回后遭遇到的困难。

40. 埃及欢迎普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但是，虽然难民专员制定的各

项外地方案在实现更公平的责任分担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它们还需要更多的及时资助，并应减少对其指定用途的限制。发展中国家和较不发达国家接收了全球的绝大部分难民，它们需要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其持续保护难民能力，从而防止出现难民的二次移动。但是，打击非法移徙的努力绝不能侵犯人权，埃及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努力，无论难民的处境如何，都要保证他们受到国际法的保护。埃及还支持“公约补充”倡议。

41. 埃及政府将继续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行动并在埃及境内履行其对难民的人道主义责任，这些难民的人数远远超过了在难民专员办事处那里正式登记的人数。

42. **Hyassat 先生**（约旦）首先欢迎了设立难民保护助理高级专员职位的决定，然后强调了扩大各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所有相关机构、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便更有效地解决难民的处境。在这个问题上，他欢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重申了支持东道国的团结和责任分担原则。

43.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难民问题做出的协商一致的决定，约旦正为成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而采取必要步骤。因此，约旦代表团还将代表葡萄牙介绍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将增加两名执行委员会成员并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新增加的成员。加入执行委员会将扩大约旦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长期关系与合作，并加强约旦处理难民问题的能力。

44.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为了难民的返回而预防冲突和维护冲突后地区的安全非常重要。他的代表团希望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动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

45. 尽管巴基斯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但是它却吸纳了全球难民人口的 17%。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

在巴基斯坦每一位难民身上的花费只有 25 美分。因此，责任分担原则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援助。同时，巴基斯坦正在制定可行机制，以

便通过在可持续基础上支持难民重返社会的项目使难民返回阿富汗。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